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9月10日，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在局3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评估单位的汇报及有关单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审阅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实施意见》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通过文献调查、案例分析、企业座谈、信息公示等多种形式，收集公众参与意见和建议，充分实现公开透明、民主决策的原则。《实施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实施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辨识比较全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可行。

3、专家组一致同意该决策事项在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二、意见和建议

- 1、完善风险辨识及评估内容；
- 2、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3、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媒体舆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4、完善该决策事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的符合性评估；
- 5、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评审专家组：



2025年9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李时	陈海平科技局	高工	机械	15850785988
李洪	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	法律	13905400746
黄艳	菏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正高	市政工程	15550766510